

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文件

虎环评字〔2026〕5号

关于黑龙江农垦华宇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烘干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黑龙江农垦华宇粮食贸易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作为建设单位上报的《黑龙江农垦华宇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烘干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专家评审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及审批意见

该项目属于扩建项目，位于虎林市八五八农场。主要建设内容：新建热风炉房1座，内设600万kcal燃生物质热风炉1台；新建500t/d烘干塔1座；新建干粮仓、一般固废贮存库和危险废物贮存点各1座；其他储运工程、供排水等公用工程依托原有。

配套建设布袋除尘器、减振降噪等环保设施。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9.5 万元。

根据黑龙江省冠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和专家技术评审意见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措施、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从生态环保角度分析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二、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施工期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

施工现场四周设置围挡，及时洒水降尘，运输车辆苫布遮盖，无组织粉尘要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生活污水排入地下混凝土防渗储存池，吸污车定期吸出外运堆肥，不得外排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高噪声采取减振措施。运行时加强设备维护，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发生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夜间禁用施工。施工场界噪声要符合《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25）限值要求。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堆存，废弃包装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，生活垃圾统一收集，定期清运。

（二）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

1.落实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

厂区地面进行硬化，并在四周设雨水导流沟，生活污水排入

地下混凝土防渗储存池，吸污车定期吸出外运堆肥，不得外排。
生产用水回用于洒水降尘，不得外排。

2.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

(1)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

晒场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，装卸工段场地四周设置围挡，输送过程采取密闭输送机和提升机，全程密闭输送。筛分清选设备密闭，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。烘干塔设置彩钢罩，侧面封闭，底部加设围挡盖板。炉渣储存于一般固废贮存库内，及时洒水降尘，定期由加盖篷布的车辆外运处理。无组织废气要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，热风炉无组织排放烟尘要符合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9078-1996)中的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

(2) 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

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，通过15m高烟囱排放。热风炉烟尘排放浓度要符合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9078-1996)表2中二级标准50%的限制要求，二氧化硫排放浓度要符合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9078-1996)表4中二级标准50%的限制要求。

3.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设备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振动较大的设备采取独立

基础，设置减振器，风机进出口均设软管连接等措施。厂界噪声要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4.落实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

除尘器收尘、炉渣、筛分清选杂质及烘干塔彩钢罩收集的粉尘，统一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库，定期外售综合利用。废布袋交由厂家回收。废机油、废弃含油抹布手套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。危险废物贮存点要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的要求进行建设。

5.制定环境监测计划，定期开展监测，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。

三、要制定环境风险和事故应急预案，加强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，及时控制污染事故发生。

四、你单位应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，明确人员和职责，加强生态环境管理。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，建设单位应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手续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五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

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《报告表》。自《报告表》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当重新审核。

六、由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负责该项目环保“三同时”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。

七、本批复仅表明该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，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取得其他有关部门的合法批件，确保项目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
2026年4月30日



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6年4月30日印发

共印5份。